

第八講



資訊的使用權 (Accessibility of Information)

本講大綱

⌘ 使用權的來源、意義與界說

⌘ 使用權相關法令舉例

⌘ 取用資訊相關的問題

⌘ 結語



使用權的來源、意義與界說

使用權的意義

- ❁ 資訊的使用權一詞譯自 Access 或 Accessibility。
 - ❖ 原文 Access 除有「使用」的意義外，亦含有「**取用途徑**」和「**取用過程**」的意義。
- ❁ Access 有許多不同的譯名，除使用權外還有：進用權、晉用權、取用權、接近權……等。

使用權的適用對象包括：

❁ 資訊。

❖ 包括政府、企業及私人等擁有的資訊。

❁ 傳播資訊的媒介、媒體。

❖ 如大眾傳媒、有線電視等。

❁ 公共資訊建設。

❖ 如網路與無線通訊環境等。

❁ 處理資訊的設備。

❖ 如弱勢族群對電腦與網路的取得。

使用權的界說

❁ 根據上述，資訊的使用權是指對資訊及其媒體、工具、技術和資訊公共建設等的使用權利。

❖ 為簡明計，我們用『媒介』一詞表示資訊相關的媒體、工具、技術和資訊公共建設等。

❁ 本講義採使用權是依華語表達的習慣，且簡明易懂：使用權的適用範圍包含上述的對象，及取得其使用的途徑與過程在內。

使用權的應用範疇

- ❖ 使用權的應用範圍相當廣泛，可說是在任何行業裡都有。
- ❖ 使用權在不同的行業，有不同的意義和界說，如：
 - 傳播業：
 - 圖書館：
 - 資訊業：
 - 教育界：
 - 醫藥界……

資訊的使用權

❁ 使用權主張資訊及其相關媒介合法、合理、公開、公平地享用，並照顧到使用者取用資訊時所有相關程序的執行細節。諸如：

- ❖ 程序的說明和相關信息的提供
- ❖ 申請之手續
- ❖ 資格之認定
- ❖ 收費之多少
- ❖ 受不合理待遇時的申訴與補救辦法
- ❖ ...



使用權舉例

美國〈公共資訊的原則〉

美國〈公共資訊的原則〉

- 一、民眾有權取用公共資訊。
- 二、除法律限制者外，政府機構應保證公共資訊的公開、及時和無拘無束地使用。無論公共資訊以那種形式呈現，人民應無須經特殊訓練或具專門知識和技術來取用公共資訊。
- 三、聯邦政府應保證公共資訊自由的散佈、複製和再分送。對公共資訊散佈的任何限制，或立任何其他特殊目的之用途規範，必須以法律為之。

美國〈公共資訊的原則〉

四、聯邦政府應確保使用者或要求查閱公共資訊者的隱私安全，對於政府記錄中載有資訊的民眾之隱私亦如是。

五、聯邦政府應落實公共資訊取用管道之廣泛多樣，民間和政府單位均可為之。

雖然取用的管道可能會因時而異，或因技術改進而變遷，對民眾而言，政府應有義務鼓勵取用管道的多樣化。

美國〈公共資訊的原則〉

六、聯邦政府不應允許因收費的因素而妨礙了人民取用公共資訊的權利。政府為其公務目的而製作、蒐集、和處理資訊所招致的花費，不可以轉移到欲使用公共資訊的民眾身上。

七、聯邦政府應確實提供有關政府資訊的信息，這信息應易得易用，以各種形式的單一索引呈現。公共資訊的官方索引應由各政府機構在保管其資訊時一並保存。

美國〈公共資訊的原則〉

八、無論民眾住在那裡、工作在那裡，聯邦政府應確保民眾能經由國家網路，像是典藏圖書館計畫，來取用公共資訊。

政府機構應定時檢討這類的計畫和新冒出的科技，以確保大眾對公共資訊的取用維持在價廉又方便的情況。

- 美國國家圖書事業和資訊科學委員會，1990年



取用資訊的相關問題

- 程序相關信息的提供
- 收費的問題
- 資格之審查與認定

資訊的取得

⊗ 政府向私人取得的資訊，如：

- ❖ 為了稅收，須要私人財務及經濟活動的資訊
- ❖ 探求民意動向，作為施政決策的考量……

⊗ 人民向政府取得的資訊，如：

- ❖ 人民為了了解政府施政、監督政府，或是為私有企業的發展，須取得政府公開的資訊……

⊗ 私人彼此之間資訊的取得，如：

- ❖ 消費者須知的產品資訊……

- 《建構健全資訊社會之政策與法制研究》行政院經建會出版，經社法規研究叢書003，1989年

程序相關信息的提供

程序相關的信息應毫無保留地充份提供

- ❖ 戶政數位化

- ❖ 政府機構的網站

 - ❖ 捷運系統的各種告示

- ❖ 詐騙集團提供的程序

 - ❖ 程序簡單易行

 - ❖ 以電子、數位的方式佔決大多數。

收費的問題

- ❁ 不收費的無線廣播、電視
 - ❖ 有線電視的收費問題
- ❁ 低價的報紙
- ❁ 手機收費的爭議
- ❁ **ADSL**、寬頻頻道收費的爭議
- ❁

資格之審查與認定

❁ 審查資格的理由：

- ❖ 依法審查。
- ❖ 需要做使用者的管理、追蹤或後續服務而作的審查。
- ❖ 需要收費引起的資格審查。

❁ 不公正的問題

- ❖ 程序上的不公正
- ❖ 實質上的不公正

例：資料產品的買賣或租賃

❁ 資料產品的買賣或租賃契約常有「**不公正的問題**」。這是因為廠商對使用者要求的多，而對使用者的保障相對較少的緣故。

- ❖ 程序上的不公正

- ❖ 實質上的不公正

結語



為什麼要重視資訊的使用權？

❖ 資訊無所不在，資訊對任何時代都非常重要；資訊社會與傳統社會最大的不同，在取得、儲存、處理及應用資訊的能力：

- ❖ 資料處理的成本大幅下降
- ❖ 資料處理的能力大幅攀升
- ❖ 資訊種類與量的大幅多元化
- ❖ 新的資訊應用層出不窮

以致資訊使用權的合理、公平更為重要。

❁ 對個人而言，資訊及其相關媒介的取得，直接影響生活食衣住行、育樂、事業的每一個面向。所以，對資訊使用權的了解，以及對資訊使用能力的養成，便成了生活在資訊社會必備的基本能力。

❖ 對資訊使用權的了解，以及對資訊使用能力的養成屬於『資訊素養』的一部份。

本講完畢

謝謝你的聆聽

